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1.71-0.30=111.41 元/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 111.71 元/份调整为 111.41 元/份。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9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95,000 份予以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758 人调整为 729 人，股票期权存量由 8,620,000 份调整为 8,425,0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登记、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6.54 亿元。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项目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75% 合格 5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729 人，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项目 个人行权比例 人数 优秀 100% 729 良好 75% 0 合格 50% 0 不合格 0% 0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72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370,000 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1.71 元/份调整为 111.41 元/份。

（二）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95,000 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 729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70,000 份，占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9,642,878 股的 1.2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1.60	40.00%	0.01%
罗丽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60	40.00%	0.01%
孔天舒	副总经理	4.00	1.60	40.00%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26 人）		830.50	332.20	40.00%	0.23%
合计（729 人）		842.50	337.00	40.00%	1.25%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111.41 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五）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370,0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登记、注销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3,200 万欧元向海外全资子公司 Kedali Hungary Kft.（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增加投资。本次增资部分将用于匈牙利科达利新增产线的工程建设、机器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匈牙利科达利投资总额由 4,000 万欧元增加至 7,200 万欧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海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上述海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Hungary Kft.（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09-211009

注册地址：2100 G?d?llő, Haraszti utca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执行官：CHOI YOUNG PIL

注册资本：4,000 万欧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蓄电池，锂电池和锂电池部件的制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826,301.82	218,417,249.74
负债总额	34,310,077.77	13,354,528.03
净资产	243,516,224.05	205,062,721.71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015,395.79	30,873,131.57
净利润	-7,976,310.88	-34,901,084.21

（三）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金（万欧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欧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7,200	100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匈牙利科达利增加投资，主要是增加新的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其生产能力，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为公司加速海外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效助推公司迈入国际市场，更好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需要。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匈牙利科达利能否按照预期扩大经营规模、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方面的政策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加强资金管控、业务管理等方式，减少不确定因素对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匈牙利科达利增资事项尚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匈牙利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匈牙利科达利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1,148,450.57	10.43%	7,768,355,719.01	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193,216.65	14.80%	794,968,697.74	3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462,655.38	18.49%	771,443,008.18	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945,921.00	-2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4.72%	3.28	2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4.72%	3.27	2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1.75%	11.48%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64,784,279.11	14,174,231,125.54	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074,971,083.33	5,729,903,705.13	75.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733.71	-9,717,09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8,435.11	39,001,525.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597.58	302,59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960.04	-2,119,38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3,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0,784.69	4,046,14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3,992.98	449,015.29	
合计	10,730,561.27	23,525,689.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552,349,725.32	2,241,533,038.17	13.87%	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新增	系本期新增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74,422,464.77	1,045,297,210.97	127.15%	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有价电子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存货	918,376,094.02	1,240,356,492.12	-25.96%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存货周转，降低存货库存所致。
固定资产	6,125,876,304.62	5,015,712,332.69	22.13%	主要系本期新增机器设备及厂房转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40,360,000.00	1,816,439,358.94	-42.73%	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7,768,355,719.01	5,970,077,699.07	30.12%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955,852,867.55	4,559,633,990.13	30.6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对应营业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3,122,972.89	168,890,377.77	32.11%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23,751.54	-33,094,689.13	188.34%	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建立	境内自然人	29.19%	78,698,885	59,024,164	质押	4,100,000	
励建炬	境内自然人	9.26%	24,964,401	18,723,3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3%	14,106,17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0,200,11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7,238,739	572,245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165,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4,981,432	953,74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4,389,500	3,433,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920,998	534,096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824,93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励建立	19,674,721	人民币普通股	19,674,7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06,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6,1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0,117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6,494	人民币普通股	6,666,494				
励建炬	6,2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1,100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5,1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5,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7,689	人民币普通股	4,027,689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4,933	人民币普通股	3,824,9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6,902	人民币普通股	3,386,902				
毛德和	2,169,333	人民币普通股	2,169,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 46.28%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7 月，公司向 2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欧洲某知名锂电池生产商签订了《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在《材料买卖供应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向该锂电池生产商提供预计约 3.5 亿套方形锂离子电池所需的盖板，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三）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3,000 万欧元向海外全资子公司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德国科达利新增产线的工程建设、机器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科利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561 股，“科利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34,278,600 元（15,342,786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2,349,725.32	2,241,533,038.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3,157.76	1,813,663.04
应收账款	2,851,948,082.33	2,838,816,812.22
应收款项融资	2,374,422,464.77	1,045,297,210.97
预付款项	34,138,850.24	23,399,574.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224,580.92	21,185,31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8,376,094.02	1,240,356,492.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594,506.53	88,251,227.44
流动资产合计	9,606,657,461.89	7,500,653,32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711,633.24	24,022,298.90